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76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2
五、偿付能力信息.....	82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中华财险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46.4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0层901-06、901-07、901-08、901-09室

（四）成立时间：2006年12月6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无。（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浙江省、四川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陕西省、大连市、重庆市、宁波市、辽宁省、福建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湖北省、青岛市、甘肃省、湖南省、深圳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厦门市、山西省、安徽省、云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广西省。

（六）法定代表人：罗海平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85

二、财务会计信息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8	1,282,764	1,824,191	2,497,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1,491,360	1,140,1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2,535,281	1,161,200	8,107,310
应收利息		854,662	789,213	560,029
应收保费	11	850,414	651,427	313,526
应收分保账款	12	1,718,232	1,342,987	1,861,51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6,181	756,083	1,072,5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92,081	1,143,733	1,144,05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	10,617,746	12,574,461	1,488,118
长期股权投资	14	292,825	-	-
定期存款	15	7,637,000	7,704,000	7,524,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16,388,662	6,647,080	5,078,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29,5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固定资产	18	2,036,258	2,010,552	1,836,864
在建工程	19	170,064	102,453	81,829
无形资产	20	73,125	64,278	5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389,391	475,119	1,089,949
其他资产	22	1,988,353	1,465,569	1,366,558
资产总计		53,034,399	42,852,446	38,409,4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4,265,150	100,000	-
预收保费		1,211,057	889,433	820,1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4,512	357,629	246,246
应付分保账款		1,119,874	1,081,146	2,369,127
应付职工薪酬	24	974,842	913,870	844,340
应交税费		582,633	403,431	318,557
应付赔付款		521,601	445,170	731,36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14,984,012	14,060,357	11,496,3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13,822,067	11,939,318	11,539,729
保费准备金	26	1,100,320	1,102,958	965,942
其他负债	27	834,454	742,587	637,168
负债合计		39,880,522	32,035,899	29,968,904
股东权益：				
股本	28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3	236,322	344,865	(176,457)
累计亏损		(1,722,445)	(4,168,318)	(6,022,957)
股东权益合计		13,153,877	10,816,547	8,440,5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3,034,399	42,852,446	38,409,4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38,815,531	30,440,779
已赚保费		35,415,035	28,516,793
保险业务收入	30	39,457,891	34,887,016
其中：分保费收入		87,990	21,850
减：分出保费	31	(3,079,299)	(3,489,76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	(963,557)	(2,880,461)
投资收益	33	3,199,211	1,818,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4	62,821	(11,498)
汇兑收益/(损失)		2,485	(718)
其他业务收入	35	135,979	118,164
二、营业支出		35,909,684	28,159,994
赔付支出	36	22,427,787	19,478,89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99,910)	(2,317,96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1,882,749	399,58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1,652	318
提取保费准备金	38	(2,638)	137,016
分保费用		23,273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6,326	1,581,2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34,246	3,276,633
业务及管理费	39	7,805,856	6,695,269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59,785)	(1,398,018)
其他业务成本	40	391,333	154,582
资产减值损失	41	108,795	146,644
三、营业利润		2,905,847	2,280,785
加：营业外收入		26,727	39,400
减：营业外支出		(22,573)	(24,490)
四、利润总额		2,910,001	2,295,695
减：所得税费用	42	(464,128)	(441,056)
五、净利润		2,445,873	1,854,639
六、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08,543)	521,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543)	521,3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7,330	2,375,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9,522,793	34,459,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58	58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64,051	35,048,88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1,512,689)	(18,783,46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01,201)	(552,72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62,563)	(3,197,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3,786)	(4,395,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540)	(1,555,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514)	(3,40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5,293)	(31,890,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488,758	3,158,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73,525	26,327,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0,512	1,588,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16,412	41,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40,449	27,957,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66,781)	(31,376,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572)	(541,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46,353)	(31,918,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904)	(3,961,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4,165,150	100,000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5,15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69)	(3,721)
偿还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869)	(3,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281	96,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485	(7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99,380)	(707,2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689,330	2,396,5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189,950	1,689,3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损失)/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附注 5)	14,640,000	-	(176,457)	(6,022,957)	8,440,586
2014 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已重述, 附注 5)	-	-	-	1,854,639	1,854,639
其他综合收益	-	-	521,322	-	521,3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14,640,000	-	344,865	(4,168,318)	10,816,547
2015 年 1 月 1 日	14,640,000	-	344,865	(4,168,318)	10,816,547
2015 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2,445,873	2,445,873
其他综合损失	-	-	(108,543)	-	(108,5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640,000	-	236,322	(1,722,445)	13,153,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在初始确定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6 至 40 年	5%	2%---16%
办公设备	5 至 12 年	5%	8%---19%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5%	12%---2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2))。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股东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土地使用权	30 至 50 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times 100\%$ 。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其中，财产保险和短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负债(续)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贵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负债(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17)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及《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提取大灾准备金。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目前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暂无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4(13)c)。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等。本公司根据相关税务及财政部门的政策计算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并确认为其他收入。

e)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再保险

a)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本公司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4%-3.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3%-3.5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b) 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c) 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资本成本法测算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采用资本成本法测算边际水平。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5.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发现由于管理层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可实现情况的判断有误，于 2013 年及 2014 年均未全额确认由未决赔款准备金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确认金额分别为 489,262 千元及 349,160 千元。于 2015 年，本公司管理层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4 年度及 2014 年期初的财务报表。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调减 2014 年度净利润 140,102 千元，调减 2014 年期初累计亏损 489,262 千元，调减 2014 年末累计亏损 349,160 千元，调增 2014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60 千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6.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公司就地申报，再由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及金融活动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6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对农牧保险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7.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风险管理的类型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本公司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份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团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c)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29中反映。

d)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个基点，预计将导致2015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354,15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168千元)。

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d)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积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积赔付款额。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人民币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545,342	17,133,899	19,307,995	20,622,615	24,541,602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208,057	15,474,762	18,291,371	19,787,054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567,515	14,993,331	17,829,120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291,821	14,872,325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238,372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1,238,372	14,872,325	17,829,120	19,787,054	24,541,602	88,268,473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1,197,825)	(14,731,003)	(17,353,006)	(17,447,868)	(15,051,548)	(75,781,250)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4,202	13,663	45,387	225,363	965,735	1,254,35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4,749	154,985	521,501	2,564,549	10,455,789	13,741,573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人民币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107,543	15,362,556	17,381,184	18,136,902	22,666,830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813,819	13,972,797	16,522,702	17,432,054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172,641	13,564,749	16,156,267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909,489	13,464,152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859,283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0,859,283	13,464,152	16,156,267	17,432,054	22,666,830	80,578,586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0,818,886)	(13,339,851)	(15,747,178)	(15,381,383)	(13,736,874)	(69,024,172)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4,195	13,042	42,624	212,513	937,441	1,209,81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4,592	137,343	451,713	2,263,184	9,867,397	12,764,22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千元)	美元	港币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455	1,442	3,122	58,019
应收分保账款	34,405	1,278	110	35,793
合计	87,860	2,720	3,232	93,81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1,997)	(249)	-	(2,246)
合计	(1,997)	(249)	-	(2,2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千元)	美元	港币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7	1,262	4,324	14,593
应收分保账款	28,772	219	-	28,991
合计	37,779	1,481	4,324	43,58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1,279)	(55)	-	(1,334)
合计	(1,279)	(55)	-	(1,334)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9,15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225 千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现金等价物和债权型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1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7,316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86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60,326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6,871千元)。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47,94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585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77,72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137千元)。如果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本公司的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A-1或以上(2014年12月31日：100%)。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97.53%(于2014年12月31日：99.45%)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99.91%(2014年12月31日：99.60%)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均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BBB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债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及其应收投资收益、存出资本保证金、货币资金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不会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本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公司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除未上市股权外，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证券除买断式买入返售外均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公司**84.85%**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等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以及保险资产和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或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282,764	-	1,282,76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491,360	1,479,468	751	1,502	2,750	12,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5,281	-	2,078,478	521,542	-	-
应收利息	854,662	-	454,381	390,690	9,591	-
应收保费	850,414	-	850,414	-	-	-
应收分保账款	1,718,232	-	1,718,232	-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716,181	-	392,340	146,065	22,856	22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 备金	992,081	-	694,849	205,154	32,475	19,78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 投资	10,617,746	-	7,323,615	3,958,849	405,765	228,185
定期存款	7,637,000	-	2,896,411	5,448,787	150,1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88,662	7,277,531	5,701,988	2,435,946	1,055,470	526,5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1,186,650	2,323,814	-	-
其他	829,356	-	829,356	-	-	-
合计	48,913,739	8,756,999	25,410,229	15,432,349	1,679,030	787,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65,150	-	4,268,829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4,512	-	464,512	-	-	-
应付分保账款	1,119,874	-	1,119,874	-	-	-
应付职工薪酬	974,842	-	974,842	-	-	-
应付赔付款	521,601	-	521,601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84,012	-	8,728,538	5,172,646	337,350	51,9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22,067	-	9,305,082	2,904,516	344,618	131,746
其他	807,081	-	807,081	-	-	-
合计	36,959,139	-	26,190,359	8,077,162	681,968	183,70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或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824,191	-	1,824,19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140,100	1,127,957	351	1,784	665	8,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1,200	-	1,162,251	-	-	-
应收利息	789,213	-	466,156	319,684	3,373	-
应收保费	651,427	-	651,427	-	-	-
应收分保账款	1,342,987	-	1,342,987	-	-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 投资	756,083	-	447,246	169,279	26,643	1,23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1,143,733	-	794,414	268,634	27,399	13,68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 备金	12,574,461	-	7,356,113	6,707,843	51,551	476,480
定期存款	7,704,000	-	985,113	7,830,023	150,1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7,080	1,391,375	1,340,516	1,046,974	3,442,724	382,343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86,650	3,510,464	-	-
其他	501,737	-	501,737	-	-	-
合计	39,236,212	2,519,332	16,959,152	19,854,685	3,702,478	882,4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	-	100,444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7,629	-	357,629	-	-	-
应付分保账款	1,081,146	-	1,081,146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3,870	-	913,870	-	-	-
应付赔付款	445,170	-	445,170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60,357	-	8,109,239	4,805,283	370,680	69,3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9,318	-	7,921,295	2,626,389	250,225	94,179
其他	613,905	-	613,905	-	-	-
合计	29,511,395	-	19,542,698	7,431,672	620,905	163,56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f)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是指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9,076,084	8,165,953
最低资本	5,536,281	4,767,976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4%	171%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负债失配风险是指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不能以适当的方式(在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满足其对应的负债现金流的需要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本公司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未形成重大的长期的保险负债。因此，本公司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较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4)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订清晰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同时，通过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经营风险。

(5)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1,891	-	-	11,891
权益工具投资	1,443,750	289	-	1,444,039
资管公司产品	35,430	-	-	35,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2,902	7,878,228	-	7,911,130
权益工具投资	5,317,277	448,800	-	5,766,077
资管公司产品	1,011,175	-	700,000	1,711,175
银行理财产品	-	-	500,000	500,000
未上市股权	-	-	500,280	500,280
资产合计	7,852,425	8,327,317	1,700,280	17,880,02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2,143	-	-	12,143
权益工具投资	1,095,854	-	-	1,095,854
资管公司产品	32,103	-	-	32,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424,284	4,322,981	-	4,747,265
权益工具投资	918,171	473,204	-	1,391,375
银行理财产品	-	-	508,440	508,440
资产合计	2,482,555	4,796,185	508,440	7,787,180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资管公司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未上市股权	
2015年1月1日	-	508,440	-	508,440
购买	700,000	2,988,000	500,280	4,188,280
出售	-	(2,996,440)	-	(2,996,440)
2015年12月31日	700,000	500,000	500,280	1,700,28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	-
购买	500,000	500,000
当期计入损益的利得	8,440	8,4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8,440	508,440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管公司产品	700,000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实际利率4.3%-4.6%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实际利率3.9%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未上市股权	500,280	成本	成本	不适用	成本近似等于 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508,440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实际利率6.1%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估计(续)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定期存款、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应付款项。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10,617,746</u>	<u>10,715,611</u>	<u>12,574,461</u>	<u>12,562,670</u>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的公允价值以本公司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本公司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8.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8	1.0000	<u>38</u>	-	1.0000	<u>-</u>
小计			<u>38</u>			<u>-</u>
活期存款						
人民币	986,256	1.0000	986,256	1,307,420	1.0000	1,307,420
港币	1,721	0.8378	1,442	1,600	0.7889	1,262
美元	8,232	6.4936	53,455	1,472	6.1190	9,007
欧元	440	7.0952	3,122	580	7.4556	4,324
小计			<u>1,044,275</u>			<u>1,322,013</u>
通知存款						
人民币	129,512	1.0000	<u>129,512</u>	200,001	1.0000	<u>200,001</u>
小计			<u>129,512</u>			<u>200,001</u>
原到期日不超过 三个月的定期存 款						
人民币	40,366	1.0000	<u>40,366</u>	106,487	1.0000	106,487
小计			<u>40,366</u>			<u>106,487</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573	1.0000	<u>68,573</u>	195,690	1.0000	<u>195,690</u>
小计			<u>68,573</u>			<u>195,690</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224,745	1.0000	1,224,745	1,809,598	1.0000	1,809,598
港币	1,721	0.8378	1,442	1,600	0.7889	1,262
美元	8,232	6.4936	53,455	1,472	6.1190	9,007
欧元	440	7.0952	3,122	580	7.4556	4,324
合计			<u>1,282,764</u>			<u>1,824,191</u>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人民币 58,956 千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134,861 千元)，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同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存款中还包含河北省交通管理局委托中华财险收取的交强险救助基金人民币 33,858 千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991,142	717,451
基金	452,897	378,403
资管公司产品	35,430	32,103
企业债	11,891	10,072
国债	-	2,071
合计	1,491,360	1,140,100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767,800	1,093,500
交易所	267,201	67,700
未上市股权	500,280	-
合计	2,535,281	1,161,200

11. 应收保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804,086	1,509,472
减：坏账准备	(953,672)	(858,045)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850,414	651,42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1.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79,246	32%	(15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69,793	26%	(198,473)
1 年以上	755,047	42%	(755,047)
合计	1,804,086	100%	(953,67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57,152	24%	(1,10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12,115	34%	(216,732)
1 年以上	640,205	42%	(640,205)
合计	1,509,472	100%	(858,045)

12. 应收分保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1,760,319	1,386,327
减：坏账准备	(42,087)	(43,340)
应收分保账款账面净值	1,718,232	1,342,987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247,069	71%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44,180	14%	-
1 年以上	269,070	15%	(42,087)
合计	1,760,319	100%	(42,08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26,286	74%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77,652	13%	-
1 年以上	182,389	13%	(43,340)
合计	1,386,327	100%	(43,340)

1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7,029,200	6,559,820
资管公司产品	2,049,000	4,999,000
债权投资计划	1,250,000	740,000
凭证式国债	289,546	275,641
合计	10,617,746	12,574,461

预计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10,438,746	12,145,461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100,000	350,000
10 年以上	79,000	79,000
合计	10,617,746	12,574,46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a)	292,825	-
合计	292,825	-

(a)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联营企业	201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12月31日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7,092)	(83)	292,825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北京	20%	20%	否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9,924
负债总额	145,799
净资产	1,464,1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2,825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92,825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589
净亏损	(35,459)
综合收益总额	(35,87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5.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730,000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738,000	57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050,000	2,015,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5,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19,000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119,000
合计	7,637,000	7,704,000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339,000 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000 千元)，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	6,459,152	3,874,912
股票	3,256,078	860,637
基金	2,509,999	530,738
资管公司产品	1,711,175	-
金融债	1,451,978	872,353
未上市股权	500,280	-
理财产品	500,000	508,440
合计	16,388,662	6,647,08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900,000	9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400,000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200,000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 个月	500,000	5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71,874	801,952	478,098	2,951,924
本年增加	127,904	164,900	142,756	435,560
本年减少	(10,886)	(132,396)	(140,322)	(283,6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88,892	834,456	480,532	3,103,880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8,801)	(404,926)	(265,200)	(938,927)
本年增加	(49,389)	(154,187)	(90,556)	(294,132)
本年减少	2,405	76,304	89,173	167,8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5,785)	(482,809)	(266,583)	(1,065,177)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45)	-	-	(2,4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45)	-	-	(2,445)
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00,628	397,026	212,898	2,010,5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70,662	351,647	213,949	2,036,258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值约为人民币 2.29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8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9. 在建工程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也无发生减值的情况(2014年12月31日：同)。

2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	22,450	73,774	96,224
本年增加	1	20,127	20,128
本年减少	-	(1,368)	(1,368)
2015年12月31日	22,451	92,533	114,984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7,157)	(24,789)	(31,946)
本年增加	(764)	(9,200)	(9,964)
本年减少	-	51	51
2015年12月31日	(7,921)	(33,938)	(41,859)
净额			
2014年12月31日	15,293	48,985	64,278
2015年12月31日	14,530	58,595	73,12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附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643,291	2,573,164	588,598	2,354,391
应付职工薪酬	107,357	429,428	215,722	862,888
预提费用	6,843	27,373	32,170	128,680
可抵扣亏损	-	-	4,284	17,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874	11,496
合计	757,491	3,029,965	843,648	3,374,591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757,491		843,648	
合计	757,491		843,64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附注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2,831)	(51,324)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801)	(315,208)	(114,955)	(459,820)
应收利息	(239,739)	(958,956)	(211,324)	(845,29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6,729)	(146,912)	(42,250)	(169,000)
合计	(368,100)	(1,472,400)	(368,529)	(1,474,116)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68,100)		(368,529)	
合计	(368,100)		(368,529)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89,391	475,11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2. 其他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赔款	778,124	652,050
其他应收款(1)(2)	567,103	340,423
待摊费用	229,149	166,124
长期待摊费用	151,724	145,658
存出保证金	140,838	78,692
应收票据	57,585	41,653
代付赔款	50,123	25,224
应收共保款项	13,209	13,843
其他	498	1,902
合计	1,988,353	1,465,569

(1)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中华控股公司款项 (附注 45(3)(c)(ii))	346,728	196,311
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126,194	104,071
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款项(注)	73,470	73,470
租房押金	50,138	22,387
清算备付金	42,852	2,495
预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24,711	14,245
员工借款	18,686	16,376
其他	117,500	132,050
合计	800,279	561,405
减：坏账准备(注)	(233,176)	(220,982)
净值	567,103	340,423

注：根据《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间扣除应缴税款后形成的利润或亏损由原股东(即新疆兵团)享有或承担。上述应收新疆兵团款项包含上述尚未扣除的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的税款计人民币 73,470 千元，并应向新疆兵团收取。该应收款项由中华控股公司在本公司成立时投入。本公司根据与新疆兵团沟通的结果，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2.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683	157,699
1 到 2 年(含 2 年)	157,552	147,243
2 到 3 年(含 3 年)	87,505	23,635
3 年以上	228,539	232,828
合计	800,279	561,405
减：坏账准备	(233,176)	(220,982)
净值	567,103	340,423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4,265,150	100,000
合计	4,265,150	10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面值人民币 4,377,000 千元的债券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100,000 千元)作为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1)	959,143	898,95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15,699	14,917
合计	974,842	913,870

(1)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2,252	3,867,741	(3,818,530)	921,463
职工福利费	2,449	121,136	(117,056)	6,529
社会保险费	5,452	166,547	(164,024)	7,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4	148,444	(146,188)	7,100
工伤保险费	239	8,281	(8,190)	330
生育保险费	369	9,823	(9,646)	546
住房公积金	6,390	301,953	(298,943)	9,4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2,259	31,741	(30,546)	13,454
其他	151	6,143	(5,972)	322
合计	898,953	4,495,261	(4,435,071)	959,143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7,024	14,280	327,870	13,770
失业保险费	26,094	1,419	28,092	1,147
合计	403,118	15,699	355,962	14,91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4年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60,357	13,771,723	-	(12,848,068)	(12,848,068)	14,984,0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9,318	25,782,803	(22,427,787)	(1,472,267)	(23,900,054)	13,822,067
合计	25,999,675	39,554,526	(22,427,787)	(14,320,335)	(36,748,122)	28,806,079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37,265	846,747	14,984,012
原保险合同	14,134,326	842,252	14,976,578
再保险合同	2,939	4,495	7,4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43,471	3,678,596	13,822,067
原保险合同	10,114,815	3,675,087	13,789,902
再保险合同	28,656	3,509	32,165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269,156	791,201	14,060,357
原保险合同	13,266,241	785,827	14,052,068
再保险合同	2,915	5,374	8,2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8,687,563	3,251,755	11,939,318
原保险合同	8,663,851	3,249,280	11,913,131
再保险合同	23,712	2,475	26,18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44,136	6,935,04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12,543	4,277,0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833,223	701,087
合计	13,789,902	11,913,131

26. 保费准备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967,428	207,996	(222,417)	953,007
森林保险	110,268	27,560	(14,565)	123,263
养殖业保险	25,262	33,001	(34,213)	24,050
合计	1,102,958	268,557	(271,195)	1,100,32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7.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1)	800,182	721,431
应付共保款项	34,272	21,156
合计	834,454	742,587

(1)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外部供应商	190,537	126,763
应付救助基金	165,582	158,796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04,115	96,376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	95,861	63,67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附注 45(3)(c)(iii))	57,128	81,225
代收交强险救助基金(注)	33,858	-
预提费用	27,373	128,682
证券清算款	26,792	1,857
应付员工款	26,155	4,504
监管费	20,215	18,488
其他	52,566	41,066
合计	800,182	721,431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为河北省交通管理局委托本公司代其收取的交强险救助基金。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8.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873,450	94.76%	13,873,450	94.7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1.98%	290,000	1.98%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78%	260,000	1.7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	0.59%	87,000	0.59%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0.35%	50,000	0.35%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	0.07%	10,000	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7%	10,000	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	0.05%	7,500	0.05%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3%	5,000	0.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	0.03%	5,000	0.03%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02%	2,500	0.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	0.01%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	0.01%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	0.01%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	0.01%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	0.01%	1,500	0.01%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	0.01%	1,05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	0.01%	1,000	0.01%
合计	14,640,000	100.00%	14,640,000	100.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9.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确定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农业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三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验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a)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提供与机动车辆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 b) 农业保险业务提供与农业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 c)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及短期人身保险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合理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应收保费、预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由于财产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9.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5年度				
	机动车辆及 第三者责任险	农业保险	其他险种	不可分摊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135,361	5,150,545	5,129,129	3,400,496	38,815,531
已赚保费	25,135,361	5,150,545	5,129,129	-	35,415,035
投资收益	-	-	-	3,199,211	3,199,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62,821	62,821
汇兑收益	-	-	-	2,485	2,485
其他业务收入	-	-	-	135,979	135,979
二、营业支出	25,509,547	4,644,201	5,364,603	391,333	35,909,684
赔付支出	15,045,658	4,375,963	3,006,166	-	22,427,787
减：摊回赔付支出	(605,596)	(962,941)	(331,373)	-	(1,899,9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90,539	456,577	435,633	-	1,882,74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 提取保费准备金	269,651	(69,359)	(48,640)	-	151,652
提取保费准备金	-	(2,638)	-	-	(2,638)
分保费用	-	13,563	9,710	-	23,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5,788	-	370,538	-	1,846,3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51,090	1,249	981,907	-	4,234,246
业务及管理费	5,374,719	1,217,134	1,214,003	-	7,805,85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1,644)	(404,473)	(363,668)	-	(1,059,785)
其他业务成本	-	-	-	391,333	391,333
资产减值损失	(658)	19,126	90,327	-	108,795
三、营业利润	(374,186)	506,344	(235,474)	3,009,163	2,905,847
加：营业外收入	-	-	-	26,727	26,727
减：营业外支出	-	-	-	(22,573)	(22,573)
四、利润总额	(374,186)	506,344	(235,474)	3,013,317	2,910,001
五、资产	2,468,658	1,229,063	1,784,104	47,552,574	53,034,399
六、负债	10,507,390	2,253,823	22,583,995	4,535,314	39,880,52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9.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4 年度				
	机动车辆及 第三者责任险	农业保险	其他业务	不可分摊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286,180	4,061,043	4,169,570	1,923,986	30,440,779
已赚保费	20,286,180	4,061,043	4,169,570	-	28,516,793
投资收益	-	-	-	1,818,038	1,818,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11,498)	(11,498)
汇兑损失	-	-	-	(718)	(718)
其他业务收入	-	-	-	118,164	118,164
二、营业支出	20,305,533	3,518,930	4,180,949	154,582	28,159,994
赔付支出	13,050,737	3,835,919	2,592,239	-	19,478,89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73,622)	(910,934)	(333,407)	-	(2,317,96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7,370	(39,888)	262,107	-	399,58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1,321	(62,922)	(88,081)	-	318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37,016	-	-	137,016
分保费用	-	-	5,793	-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7,785	2	253,449	-	1,581,2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66,602	757	809,274	-	3,276,633
业务及管理费	4,718,932	934,628	1,041,709	-	6,695,269
减：摊回分保费用	(524,706)	(400,207)	(473,105)	-	(1,398,018)
其他业务成本	-	-	-	154,582	154,582
资产减值损失	11,114	24,559	110,971	-	146,644
三、营业利润	(19,353)	542,113	(11,379)	1,769,404	2,280,785
加：营业外收入	-	-	-	39,400	39,4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24,490)	(24,490)
四、利润总额	(19,353)	542,113	(11,379)	1,784,314	2,295,695
五、资产	2,986,284	1,031,016	1,208,674	37,626,472	42,852,446
六、负债	22,538,354	3,159,405	5,851,172	486,968	32,035,89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0. 保险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6,459,135	23,759,054
农业保险	6,620,713	5,706,905
短期人身险	2,961,111	2,651,054
责任保险	1,280,609	1,018,710
企业财产险	1,188,736	1,109,470
信用保证险	172,200	-
其他	687,397	619,973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50,090	-
企业财产险	29,079	17,372
其他	8,821	4,478
合计	39,457,891	34,887,016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险中介代理	21,137,303	18,837,290
员工直销	16,939,175	15,207,483
保险经纪	1,381,413	842,243
合计	39,457,891	34,887,016

31. 分出保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农业保险	1,419,972	1,390,438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679,513	1,231,405
企业财产险	507,416	420,935
责任保险	204,551	208,861
其他	267,847	238,123
合计	3,079,299	3,489,76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964,898	2,872,836
再保险合同	(1,341)	7,625
合计	963,557	2,880,461

33.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260,106	278,65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	870,747	514,004
存款利息收入	599,703	601,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411,270	153,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64,477	214,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56,140
按权益法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失的 份额	(7,092)	-
合计	3,199,211	1,818,038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票	67,069	(21,362)
债券	(2,022)	2,208
基金	(5,553)	5,553
资管公司产品	3,327	2,103
合计	62,821	(11,49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5.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收入	117,787	101,965
租金收入	12,292	12,219
查勘费收入	503	39
其他	5,397	3,941
合计	135,979	118,164

36. 赔付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5,045,659	13,050,737
农业保险	4,375,703	3,835,919
短期人身险	1,816,246	1,466,871
责任保险	475,274	399,914
企业财产险	468,740	491,153
信用保证险	19,980	5,300
其他	226,185	229,001
合计	22,427,787	19,478,895

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876,771	373,403
再保险合同	5,978	26,186
合计	1,882,749	399,58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9,092	(44,15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35,543	396,55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2,136	20,996
合计	1,876,771	373,403

38.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按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及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14,421)	3%-8%	99,723	3%-7%
森林保险	12,995	5%-9%	9,720	5%-9%
养殖业保险	(1,212)	1%-4%	27,573	2%-4%
合计	(2,638)		137,01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9.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4,320,662	3,941,740
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	667,729	502,362
公杂费	625,744	568,175
租赁费	339,216	295,61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13,304	278,929
折旧及摊销	296,814	250,204
农险工作经费	267,785	139,743
差旅及会议费	200,818	180,265
车辆使用费	148,556	140,112
救助基金	114,562	103,546
中介机构费	48,027	35,385
保险监管费	35,870	31,352
印花税	31,606	27,433
其他	395,163	200,409
合计	7,805,856	6,695,269

40.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投资管理费	273,954	68,000
利息支出	51,236	4,046
车船税返回手续费支出	13,078	13,242
其他	53,065	69,294
合计	391,333	154,58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1.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95,627	127,590
提取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68	404
提取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	18,650
合计	108,795	146,644

42. 所得税费用

(1) 在本公司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	342,247	-
递延所得税	121,881	441,056
合计	464,128	441,056

(2)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重述)
利润总额	2,910,001	2,295,69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27,500	573,924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42,872)	(254,854)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79,500	121,986
所得税费用	464,128	441,05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税前金额	2015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 综合损益的份额	(83)	-	(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5,879)	146,470	(439,40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41,265	(110,316)	330,94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144,697)	36,154	(108,543)
	税前金额	2014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4,705	(218,676)	656,02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79,609)	44,902	(134,70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695,096	(173,774)	521,32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445,873	1,854,6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795	146,644
固定资产折旧	294,132	231,943
无形资产摊销	9,964	7,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30	55,7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	2,424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660)	(1,3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2,821)	11,498
财务费用	51,236	4,046
投资收益	(3,199,211)	(1,818,038)
汇兑(收益)/损失	(2,485)	7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881	441,05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3,557	2,880,46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1,652	3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82,749	399,589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2,638)	137,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98,437)	(62,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74,341	(1,133,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758	3,158,27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8	-
银行存款	1,121,339	1,493,640
其他货币资金	68,573	195,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189,950	1,689,33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689,330)	(2,396,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99,380)	(707,25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控股股东和子公司

本公司并无下属子公司。

(a)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保险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

(b)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年初注册资本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注册资本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1 亿	-	-	人民币 153.1 亿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人民币 100 亿	-	-	人民币 100 亿

(c)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76%	94.76%	94.76%	94.76%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万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给关联方时，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重大关联交易

(i) 保险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861	37,46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378	19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42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	180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6	133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79	-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201	138
合计	40,705	37,93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赔付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6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
合计	91	-

(iii) 投资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263	51,6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91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14	1,80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293	2,625
合计	84,061	56,035

(iv) 其他业务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3,542	83,08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2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35	-
合计	265,509	83,087

(iv) 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2	-
合计	1,102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应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3,529	48,91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79	16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02
合计	45,804	50,881

(ii)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6,728	196,311
合计	346,728	196,311

(iii)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128	81,225
合计	57,128	81,22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iv)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9,000	79,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	245,200	570,95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82,470
合计	724,200	1,032,42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13	11,643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涵盖关键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

46. 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201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北京三中院已受理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财险”)以本公司作为被告提起的再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代财险向北京三中院诉请法院确认双方再保险合同成立，判令本公司承担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和诉讼等相关费用。2016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一审判决，驳回现代财险全部诉讼请求。目前现代财险已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管理层一致认为该事项不是很可能导致本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本公司与现代财险之间的再保分入合同不成立，本公司无需承担该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7.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41,991	247,240
长期股权投资(注)	80,000	-
固定资产	77,864	3,641
合计	399,855	250,881

注：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661 号文批准，由本公司与本公司母公司中华联合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了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万联电商”)，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万联电商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80%。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缴付相应的 80,000 千元投资款。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6,502	204,831
1 年至 2 年以内	219,458	174,416
2 年至 3 年以内	166,980	117,158
3 年以上	205,026	216,166
合计	857,966	712,571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2015年，我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实施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达标工程，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及组织领导机制，明晰了三道防线的职责、形成联合协同的风险防范体系，启动并推进了风险咨询项目、风险偏好体系建设项目、内控咨询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四个项目，推动公司的风险管理迈上了新台阶。

总体看，公司目前无重大不可控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完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健全产品开发决策流程，有效管控产品设计风险，采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进行产品定价，确保定价充足合理；持续推广和深化满期赔付率（含IBNR）、车险终极赔付率等预期赔付率指标在业务分析中的应用，提升业务质量预判能力；采用广义现行模型（GLM）等方法，开展车险分类定价、业务分析、续保、理赔反欺诈等方面的研究，深化技术应用能力；通过自动报价系统，将车险分类定价应用到商车费改地区，增强业务筛选能力，实现业务增长与赔付率改善的目标；完善核保制度与授权体系，推动主要非车险承保前和承保过程中风险评估的全覆盖；推进车险维修成本精细化管理，强化非车险理赔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控制人伤赔付成本，强化理赔稽查与减损；加强再保安排，转移保险风险，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扩大合约再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巨灾超赔保障机制；建设与完善种植业保险“天空地”多遥感协同采集及辅助决策平台和养殖业保险“前中后”一体化互联网+云服务平台，通过技术转化提供增值服务，不断创新承保和理赔模式，提高管控水平和服务能力，助力公司品牌提升和价值发展；完善精算系统，加强数据建设，提升工作效率，提高精算评估准确性，发挥大数据对于经营分析的作用。2015年，我公司建立《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加大对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和综合成本率等指标的计量和监测，定期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确保保险风险基本可控。

再保险方面，2015年，公司通过合约再保险及临分再保险相结合的方式分散风险。合约再保险方面，2015年共安排12个全系统共用的主合约及3个区域性分保合约，已基本实现全业务条线覆盖。比例合约的承保能力较上年大幅度提高，合约条件进一步改善，更好地支持了前端业务的发展；非比例合约结构进行了调整，在成本控制的基础上提高了风险保障限额，进一步完善了对单一危险单位大损失及巨灾损失的保障；区域性合约对系统内不同机构的分保需求提供了有效的再保障。临分再保险方面，根据具体业务风险性质及自留情况进行安排，有效地实现了超过合约限额或未受合约保障业务的风险转移。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委托投资管理的各类投资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基金等投资品种。

2015年，公司加大对利率敏感度、权益资产占比、权益类资产敏感度、不动产投资比例和股权投资比例等指标的监测和管控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全年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

（1）利率敏感度。2015年，投资资产中配置了大量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融、利率债和部分中票，截至年底，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2）权益资产占比。2015年，权益市场虽然在下半年有所波动，但从全年看机会较好，股票市值增幅较快。投资资金的权益投资高于2014年，权益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偿付能力充足率存在影响，需要关注。

（3）权益类资产敏感度。基于偿二代下不同权益资产的风险因子和权重，2014年设置的股票Beta的KRI三级预警值在2015年得到了较好的监测。

（4）不动产投资比例。截至2015年末，投资资金中的不动产类资产占比很小，不动产类资产的市场风险较小。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5年，在投资资产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对投资产品的合规审核力度，严格控制存款银行信用等级，稳健审慎地开展债券投资，严格按照监管规定选择再保人，较好地控制了信用风险。

(1) 存款分布。本公司一直严格把控存款银行的信用级别。2014年和2015年全部存款的银行外部评级均符合监管要求级别。

(2) 存款集中度。与2014年底相比，2015年本公司前五名银行存款占比和集中度基本没变化。

(3) 债券分布。2015年，公司资金在保持稳健审慎的前提下开展债券投资。与2014年底相比，2015年政府债及准政府债占比有所下降，AAA级债券投资占比有所上升，AA+级信用债有所上升，AA级信用债有所调降，债券资产整体信用级别仍以高等级利率债和企业债为主。

(4)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集中度。2015年底固定收益类资产发行人的集中度较2014年末更为分散，且结构进一步优化，集中度风险降低。

(5) 再保险方面，公司按照保监会和公司相关规定选择再保险接受人及再保险经纪人，严格准入规则。2015年，公司所有合约再保险接受人财务评级均在AM BEST/S&P A-以上；临分再保险接受人均成立时间不低于三年，实收货币资本金不低于两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且偿付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一百五十的保险机构；再保险经纪人均为国际或国内具有良好信誉的、具备再保险经纪业务资质的、合法经营的经纪机构。

公司对再保险接受人及再保险经纪人资信实行统一管理，监控再保险接受人及经纪人评级变动及与公司资金往来等情况。如再保险接受人的评级发生实质性变化，在不符合监管及公司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预警程序，进行紧急控制；如再保险经纪人的再保险服务状况发生变化，在资金结付久拖不决以及联络管道不畅通等情况下，公司将启动控制预案。

公司每季度与再保险接受人及再保险经纪人核实再保险业务的应收及应付款项，每月催收账期超过六个月的应收账款。

4. 操作风险

2015年，我公司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了内控咨询项目，完成流程梳理和手册编制工作，初步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全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总体上，公司操作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5. 战略风险

2015年，公司制定《战略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的审批流程进行了完善，提高了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增强了战略管理的执行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机构发展、偿付能力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基础管理、保障措施等规划要素的科学合理可行，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战略风险。

6. 声誉风险

2015年，我公司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不断加大声誉风险监控力度，跟踪监控各类媒体报道，加大与各级各类媒体的沟通协调力度。2015年以来公司未发生波及行业的重大舆情事件。整体看，公司声誉风险基本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15年我公司草拟《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策略、管理结构等，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每季度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全系统各级机构现金支付危机的监测和预警，并提前做好资金配置方案，全年四个季度均为现金净流入，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1）现金流测试。据保监会颁布的偿二代第10、11号、12号及17号规则（保监发〔2015〕22号）要求，结合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对全年4个季度分情景进行了现金流测试。

（2）融资回购比例。2015年底公司的融资回购比例比2014年底增加较多，但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控制融资杠杆。

（3）速动比率。保持在正常范围，表明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妥可靠，具有较高的偿还债务能力，流动性状况较好。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015年，我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组织建设，经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聂尚君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时，我公司继续完善经营层风险合规工作委员会，全年共召开六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17项议案，并就“偿二代”二支柱实施方案及内部控制咨询项目提出具体要求，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全面指导。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层直接负责、首席风险官具体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直接管理、各分支机构具体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根据中华控股内审机制，由中华控股审计委员会和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监督。

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机构组成，负责制定和执行各项具体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操作流程，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第二道防线，由公司风险合规工作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组成，制定和推行公司总体风险管理制度，识别、评估、应对、控制公司整体风险，组织、协调、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级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由中华控股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完整性与合理性，监督、评价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级机构风险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稳妥地管理风险，形成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并保持监管要求以上的偿付能力，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全面落实“偿二代”监管要求，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强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明确了七大类风险的管理职责，不断增强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积极推进风险偏好体系的有效落地，建立风险指

标监控及传导机制，构建关键风险指标监控体系。在全系统范围内启动公司内部控制咨询项目，强化流程梳理及风险点识别，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及控制能力。着手开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利用新系统、新工具强化风险识别与监控。积极发挥三道防线职能作用，明确职责分工，构筑联防联控、防控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大风险管理与绩效考核挂钩力度，强化各类管控措施执行效果，建立风险合规文化，不断增强全司上下风险防范的自觉性及有效性。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责任险、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这些险种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提存准备金	营业利润
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	3,877,243,467	26,459,135	14,348,152	1,904,452	-368,96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999,965,555	2,961,111	1,743,654	222,467	-162,242
责任险	2,436,977,644	1,280,609	454,457	257,408	-52,281
企业财产险	1,635,392,573	1,188,736	446,244	34,760	38,994
工程险	125,753,712	294,001	74,452	38,338	12,613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7,608	553,628	353,980	163.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6,596	476,798	339,798	171.27%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说明

偿付能力充足率2015年较2014年末下降 7.33个百分点，主要受业务发展的影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